

慧日佛學班第 07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

〈釋幻人無作品第十一¹〉

（大正 25，375c2-379b12）

釋厚觀（2009.10.17）

【經】

壹、就三解脫門說般若

（壹）就「空門」破諸法顯般若（承上卷 42~43）

（貳）就「無相門」破諸法顯般若（承上卷 43）

（參）就「無作門」破諸法顯般若²

一、菩薩應如幻人等學諸法而無所得

（一）舉如幻喻

1、明五蘊乃至佛果皆與幻無異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³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當有人問言：『幻人學般若波羅蜜，當得薩婆若不？幻人學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，學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及一切種智，得薩婆若不？』我當云何答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我還問汝，隨汝意答我。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色與幻有異不？受、想、行、識與幻有異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」

佛言：「於汝意云何？眼與幻有異不？乃至意與幻有異不？色乃至法與幻有異不？眼界乃至意識界與幻有異不？眼觸乃至意觸、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與幻有異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」

「於汝意云何？四念處與幻有異不？乃至八聖道分與幻有異不？」

「不也！世尊！」

「於汝意云何？空、無相、無作與幻有異不？」

「不也！世尊！」

¹ 釋幻人無作品第十一＝第十一品釋論幻學品【宋】，釋幻學品第十一【元】【宮】，釋幻學品第十一經作幻人品【明】，釋第十一品說第十二品【聖】，幻人行作品四十六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75d，n.15）

² 就三解脫門說般若：（1）就「空門」破諸法顯般若（《大智度論》卷 42～卷 43〈9 集散品〉），（2）就「無相門」破諸法顯般若（《大智度論》卷 43〈10 行相品〉），（3）就「無作門」破諸法顯般若（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1 幻人無作品〉）。

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爾時慧命須菩提』已下，就此文中大有二分：第一、名如幻人本空無作之義。第二、明此理難信，須內外因緣——內因緣者，所謂方便波若；外因緣者，謂善知識。此初，即是第一、明幻人本空，無心相故，儻然無取、無作、無行，亦無所得；無得相故，所以舉易解物，欲顯難解，舉之為問也。」（己新續藏 46，871a7-12）

※儻（ㄉㄤˇ）：2.無思無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742）

「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檀波羅蜜與幻有異不？乃至十八不共法與幻有異不？」

「不也！世尊！」

「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與幻有異不？」

「不也！世尊！何以故？色不異幻，幻不異色，色即是幻，幻即是色。⁴世尊！受想行識不異幻，幻不異受想行識，識即是幻，幻即是識。

世尊！眼不異幻，幻不異眼，眼即是幻，幻即是眼。眼觸（376a）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亦如是。

世尊！四念處不異幻，幻不異四念處，四念處即是幻，幻即是四念處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異幻，幻不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是幻，幻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2、諸法不生不滅，但有名字，無所得

（1）諸法與幻無異，不垢不淨，不生不滅，無所得

佛告須菩提：「於汝意云何？幻有垢有淨不？」

「不也！世尊！」

「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幻有生有滅不？」

「不也！世尊！」⁵

「若法不生不滅⁶，是法能學般若波羅蜜，當得薩婆若不？」

「不也！世尊！」⁷

（2）諸法但有名字，不作業，無所得

「於汝意云何？五受陰⁸假名是菩薩不？」⁹

「如是！世尊！」

「於汝意云何？五受陰假名有生滅、垢淨不？」

「不也！世尊！」

「於汝意云何？若法但有名字¹⁰，非身非身業，非口非口業，非意非意業；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——如是法能學¹¹般若波羅蜜，得薩婆若不？」

「不也！世尊！」

⁴ 色即四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6〕p.260）

⁵ 如幻：幻無垢淨生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5〕p.210）

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若法不生不滅』已下，明無作之故然也。以五受眾但假名，強名菩薩，實無菩薩故，即懸說五受眾生垢淨等義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1a16-18）

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0〈10 幻喻品〉：「『善現！於意云何？若法無雜染無清淨、無生無滅，是法能學般若波羅蜜多，成辦一切智智不？』善現答言：『不也！世尊！』」（大正 7，53c2-5）

⁸ 陰＝眾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76d，n.1）

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0〈10 幻喻品〉：「善現！於意云何？於五蘊中起想、等想、施設、言說、假名菩薩摩訶薩不？」（大正 7，53c5-6）

¹⁰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若法但有名字者，則無其實，以實無故，則非是三業；無垢無淨，為明無作門故，所以須就業明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1a18-19）

¹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如是法能學』已下，明若如是學諸法無垢淨等者，則無所得，故云不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1a20-21）

「菩薩摩訶薩若能如是學般若波羅蜜，當得薩婆若，以無所得故。」¹²

3、當如幻人學般若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學般若波羅蜜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如幻人學。何以故？世尊！當知五陰即是幻人，幻人即是五陰。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於汝意云何？是五陰學般若波羅蜜，當得薩婆若不？」

「不也！世尊！何以故？是五陰性無所有，無所有性亦不可得。」¹³

（二）略舉夢等五喻

佛告須菩提：「於汝意云何？如夢五陰學般若波羅蜜，當得薩婆若不？」

「不也！世尊！何以故？夢性無所有，無所有性亦不可得。」

「於汝意云何？如響、如影、如焰、如化五眾學般若波羅蜜，當得薩婆若不？」

「不也！世尊！何以故？響、影、焰、化性無所有，無所有性亦不可得。」

六情亦如是。世尊！識即是六情，六情即是五眾。¹⁴ (376b)

（三）明諸法以十八空故不可得

是¹⁵法皆內空故不可得，乃至無法有法空故不可得。」

【論】

（參）以「無作門」破諸法顯般若

一、菩薩應如幻人等學諸法而無所得

（一）舉如幻喻

1、諸法與幻不異

（1）釋疑：幻人無實，不得作佛，此事易知，須菩提何需問佛

問曰：須菩提何以故以是事問佛？若人問：「幻人學般若波羅蜜得作佛不？」應答言：「不得。」幻人虛誑，無有本末。是事易答，何以故問佛？

答曰：上品佛答舍利弗甚深空義，¹⁶須菩提作是念：「諸法一相無分別。若爾者，幻人及實菩薩無異。而菩薩行諸功德得作佛；幻人無實，但誑人眼，不能作佛。」

¹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0〈10 幻喻品〉：「佛言：『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修學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速能成辦一切智智。』」（大正 7，53c14-16）

¹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0〈10 幻喻品〉：「佛告善現：『於意云何？如幻五蘊能學般若波羅蜜多，當得成辦一切智智不？』善現答言：『不也！世尊！何以故？世尊！如幻五蘊以無性為自性，無性自性不可得故。』」（大正 7，53c20-23）

¹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0〈10 幻喻品〉：「佛言：『善現！於意云何？如幻等五蘊各有異性不？』善現答言：『不也！世尊！何以故？世尊！如幻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即是如夢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如幻等五蘊即是如幻等六根，如幻等六根即是如幻等五蘊。』」（大正 7，54a3-7）

¹⁵ 是=五眾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76d，n.5）

¹⁶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9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43〈10 行相品〉（大正 25，374a4-c11）之經文。

(2) 釋疑：幻人無心識，云何言幻人行般若

問曰：幻人不能行功德，以無心識，云何言「行」？

答曰：雖實不行，人見似行，故名為「行」。如幻人以飲食財物七寶布施、出家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坐禪、說法等，無智人謂是為行，不知是幻。

(3) 釋須菩提之疑

A、須菩提問：若幻人行六度成佛度眾生，實菩薩亦行六度成佛度眾生，二者有何差別

須菩提作是念：「若如佛說『諸法一相無所有，但是虛誑』，幻人及實菩薩乃至佛等無有異。如幻人亦幻作佛，行六波羅蜜，降魔兵，坐道場，成佛道，放光明，說法度人；實菩薩行實道，得作佛，度眾生——有何差別？」

B、佛反問：色等與幻有異不

佛言：「我還問汝，隨汝意答我。」

※ 因論生論：佛何以不直答而用反問答

問曰：佛何以不直答，而還問令隨意答？

答曰：須菩提以空智慧，觀三界五眾皆空，心生厭離；諸煩惱習故，雖能總相知諸佛法空，猶有所貴，不能觀佛法如幻無所有，以是故方喻¹⁷說。如汝以五眾空為證，諸佛法亦爾；汝觀世間五眾為空，我觀佛法亦爾。

是故問須菩提：「於汝意云何？色與幻有異不？幻與色有異不？乃至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」若異者，汝應問；若不異，不應作是問。

C、須菩提答：不異

須菩提言：「不異。」

(4) 釋疑：幻人有色，可言色不異幻；受、想、行、識非色，云何言如幻不異

問曰：若色不異幻可爾，幻人有色故，云何言「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幻不異」？(376c)

答曰：幻人有喜、樂、憂、苦相，無智人見，謂為有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(5) 釋五受眾與幻無異

復次，佛譬喻欲令人知五受眾虛誑如幻；五受眾雖與幻無異，佛欲令解故，為作譬喻。眾生謂幻是虛誑；五受眾雖有，與幻無異。是故須菩提一心籌量，知五眾與幻無異。所以者何？

如幻人色誑肉眼，能令生憂、喜、苦、樂；五受眾亦能誑慧眼，令生貪欲、瞋惱諸煩惱等。

如幻，因少許呪術、物事、語言為本，能現種種事——城郭¹⁸、廬觀¹⁹等；五受眾亦以先世少許無明術因緣，有諸行、識、名色等種種，以是故說不異。

¹⁷ 方喻：比喻，比擬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567)

¹⁸ 城郭：亦作“城廓”。1.城牆。城指內城的牆，郭指外城的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096)

¹⁹ 廬觀：泛指樓閣亭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289)

如人見幻事生著心，廢其生業，幻滅時生悔；五受眾亦如是，先業因緣幻生今五眾，受五欲、生貪瞋，無常壞時，心乃生悔：「我云何著是幻五眾，失諸法實相？」佛問，須菩提樂說門故答言：「幻與色不異。」

2、諸法不生不滅，但有名字，無所得

若不異，是色²⁰法即是空，入不生不滅法中；²¹法²²若不生不滅，云何行般若波羅蜜得作佛？

須菩提作是念²³：「若爾者，菩薩何以故種種行道，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」

佛知其念，即答：「五眾虛誑，但以假名故，號為菩薩。是假名中²⁴，無業、無業因緣，無心、無心數法，無垢、無淨，畢竟空故。」

3、當如幻人學般若

佛言²⁵：「菩薩應如幻人行般若波羅蜜，五眾即是幻人無異；從先世業因緣、幻業出故。是五眾亦不能得成就佛。何以故？性無所有故。」

(二) 舉夢等五喻

1、餘夢喻等亦如是

餘夢、化、影、響等亦如是。

2、釋「識即是六情，六情即是五眾」²⁶

問曰：何以故說「識即是六情，六情即是五眾」？

答曰：

(1) 約今生緣起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5〕p.324）

A、識即是六情

是識，十二因緣中第三事，是中亦有色、亦有心數法，未熟故²⁷受「識」名。

²⁰ [色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376d, n.17)

²¹ 色^(五)如幻故，是色即空，入不生不滅中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5〕p.324)

²² [法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376d, n.19)

²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須菩提作是念』已下，釋其疑意，明就俗論之，脩行作佛；就實談之，無脩無得。善吉乃以俗諦疑第一義故，佛即答言五眾虛誑也。」(已新續藏 46, 871b11-13)

²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是假名中』已下，釋假名菩薩，則無三業等文也。」(已新續藏 46, 871b14)

²⁵ 案：依經文乃須菩提所說。

²⁶ (1) 識即是六情，六情即是五眾，三說：一、約今生緣起說，二、約假說遣情說，三、約二世緣起說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5〕p.324)

(2) 識即六情，情即五眾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4〕p.92)

²⁷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未熟故』者，明中陰五眾，但是現陰家方便故，說言未熟，所以唯受識名也。而《大本經》云：現在中初一念識名為識支者，此明三陰相續；父母會時，此中陰身初始欲來受生，陰胎時名為識支。據此為言，故云初始，若託胎已，即屬名色支；無有單識獨行，名為識支義也。若有孤識不依於色名識支者，則無三陰相續；如葛印印泥，印與泥合，印懷文成等義，何故但有單泥而無印，故亦無此陰，此陰滅、彼陰陰生也。今十二因緣時自有長對麤細品一剎那中，亦有具足義；有長望一期始具足義，故《大本經》云：現在世識，即得說為未來世生，復何妨中陰五眾得屬現在識支也。」(已新續藏 46, 871b18-c4)

從識生六入——是二時俱有五眾。²⁸ (377a) 色成故²⁹名五情，名成故名意情；六情不離五眾³⁰。以是故說「識即是六情」。³¹

B、六情即是五眾

問曰：若爾者，十二因緣中處處皆有五眾，何以但說³²「六情有五眾」？

答曰：是識今身之本，眾生於現在法中多錯；名色——未熟，未有所能，故不說。

六情——受苦樂，能生罪福，故說。

其餘十一³³因緣，故說「五眾」。

(2) 約假說遣情說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25] p.324)

復次，佛知五百歲後，學者分別諸法相各異，離色法說識，離識法說色；欲破是諸見，令入畢竟空故，識中雖無五情，而說「識即是六情」；六情中雖不具五³⁴眾，而說「六情即是五眾」。

(3) 約二世緣起說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25] p.324)

復次，先世但有心住六情，作種種憶想分別故，生今世六情、五眾身；從今世身起種種結使，造後世六情、五眾——如是等展轉。是故說「識即是六情，六情即是五眾」。

(三) 明諸法以十八空故不可得

是法內空中不可得³⁵，乃至無法有法空中不可得。

【經】

二、略說新發大乘意菩薩無方便、不得善知識，聞般若或生驚怖

須菩提白佛言³⁶：「世尊！新發大乘意菩薩聞說般若波羅蜜，將無³⁷驚、怖、畏？」³⁸

²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從識生六入，是二時俱有五眾』者，明識支之時亦有五眾，六入之時亦有五眾故；大論二時諸時悉有也。」(已新續藏 46，871c5-7)

²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色成故』故者，明以有色故，則有五根，故云色成故，名五情也。『名成故』者，明識即是意根，故云名成，故名意情也。」(已新續藏 46，871c7-9)

³⁰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六情不離五眾』者，明六情具足，則有五眾故，故云不離也。」(已新續藏 46，871c9-11)

³¹ 心境互不相離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4] p.292)

³² 說+ (識)【元】【明】，說=識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377d，n.3)

³³ 一=二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377d，n.4)

³⁴ 五=三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377d，n.5)

³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是法內空中不可得』□□，上是接俗之釋，立法解之；今就實談，始□□說也。」(已新續藏 46，871c20-21)

案：前□□，或即「已下」二字；後□□，或即「作是」二字。

³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須菩提白佛言』已下，品之大分第二，明此理難信，應須內外因緣，聞於深法，不生恐怖。然此文中復有其二：一者、明具內外因緣，聞不怖義；二者、明不具內外因緣，聞有怖義，故生此問也，一一當說耳。」(已新續藏 46，871c22-872a1)

³⁷ 將無：莫非。〔南朝宋〕劉義慶，《世說新語·德行》：「太保居在正始中，不在能言之流；及與之言，理中清遠。將無以德掩其言？」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810)

佛告須菩提：「若新發大乘意菩薩於般若波羅蜜無方便，亦不得善知識，是菩薩或驚、或怖、或畏。」

三、廣明有方便、善知識守護故，聞般若不生驚怖

（一）明有方便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是方便？菩薩行是方便，不驚、不畏、不怖？」

1、應薩婆若心，觀一切不可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6）³⁹

佛告須菩提：「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應薩婆若心，觀色無常相，是亦不可得，觀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相，是亦不可得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中方便。」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應薩婆若心，觀色苦相，是亦不可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；應薩婆若心，觀色無我相，是亦不可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應薩（377b）婆若心，觀色空相，是亦不可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；觀色無相相，是亦不可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；觀色無作相，是亦不可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觀色寂滅相，是亦不可得，乃至識亦如是；觀色離相，是亦不可得，乃至識亦如是——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中方便。

2、慈悲為眾生修六度⁴⁰

（1）布施：教眾生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觀色無常相，是亦不可得；觀色苦相、無我相、空相、無相相、無作相、寂滅相、離相，是亦不可得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

是時菩薩作是念：『我當為一切眾生說是無常法，是亦不可得；當為一切眾生說苦相、無我相、空相、無相相、無作相、寂滅相、離相，是亦不可得。』是名菩薩摩訶薩檀波羅蜜。

（2）持戒：不起二乘心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不以聲聞、辟支佛心，觀色無常亦不可得；不以聲聞、辟支佛心，觀識無常亦不可得；不以聲聞、辟支佛心，觀色苦、無我、空、無相、無作、寂滅、離，亦不可得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——是名菩薩摩訶薩尸羅波羅蜜。

³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0〈10 幻喻品〉：

佛告善現：「新趣大乘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若無方便善巧及不為善友所攝受者，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其心有驚有恐有怖。」（大正 7，54a11-14）

³⁹ 有方便：應薩婆若心，觀一切不可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4〕p.82）

⁴⁰ （1）教它，不起二乘心，忍欲樂，心不捨息，不起二乘心及餘不善心，知法本空，六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6）

（2）六度互具行：般若具足六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91）

(3) 忍：忍欲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是諸法無常相，乃至離想⁴¹，忍欲樂⁴²——是名菩薩摩訶薩**羼提**波羅蜜。

(4) 精進：心不捨息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應薩婆若心，觀色無常相亦不可得，乃至離相亦不可得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應薩婆若心，不捨不息——是名菩薩摩訶薩**毘梨耶**波羅蜜。

(5) 禪：不起二乘心及餘不善心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起聲聞辟支佛意⁴³及餘不善心——是名菩薩摩訶薩**禪**波羅蜜。

(6) 般若：知法本空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如是思惟：『不以空色故色空⁴⁴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(377c) 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不以空眼故眼空，眼即是空，空即是眼；乃至意觸因緣生受，不以空受故受空，受即是空，空即是受。不以空四念處故四念處空，四念處即是空，空即是四念處；乃至不以空十八不共法故十八不共法空，十八不共法即是空，空即是十八不共法。』

3、小結

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驚、不畏、不怖。」

(二) 善知識守護⁴⁵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是菩薩摩訶薩善知識守護故，聞說是般若波羅蜜，不驚、不畏、不怖？」

佛告須菩提⁴⁶：「菩薩摩訶薩善知識者，說**色無常**亦不可得，持是善根，不向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但向一切智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善知識；說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亦不可得，持是善根，不向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但向一切智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善知識。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復有善知識，說**色苦**亦不可得，說受、想、行、識苦亦不可得；說**色無我**亦不可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我亦不可得；說**色空、無相、無作、寂滅、**

⁴¹ 想=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77d, n.14)

⁴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忍欲樂』已下，欲論忍有二種：一者、生忍，二者、法忍。今以法忍勝故，舉勝結之，以忍欲樂等為忍波羅蜜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72a10-12)

⁴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不起聲聞等意』已下，明菩薩若起二乘之心，明大成亂想，與不善無異故，結為禪波羅蜜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72a13-15)

⁴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不以空色故空』已下，明菩薩智慧深知諸法本性自空，非是空智強使令空故，為般若波羅蜜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72a15-17)

⁴⁵ 善知識：說一切不可得，令以是善根回向一切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5] p.82)

⁴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佛告須菩提』已下，正出善知識等義。善知識者，是外因緣；般若智慧，為內因緣故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72a21-22)

離亦不可得，受想行識空、無相、無作，寂滅、離亦不可得。持是善根，不向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但向一切智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善知識。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復有善知識，說眼無常乃至離亦不可得；乃至意觸因緣生受，說無常乃至離亦不可得。持是善根，不向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但向一切智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善知識。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復有善知識，說修四念處法乃至離亦不可得；持是善根，不向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但向一切智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善知識。乃至說修十八不共法，修一切智亦（378a）不可得；持是善根，不向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但向一切智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善知識。」

【論】

二、略說新發大乘意菩薩無方便、不得善知識，聞般若或生驚怖

（一）須菩提生疑問佛之原因

問曰：須菩提何以生此疑，問佛言「新發意菩薩聞是將無恐怖」？

答曰：聞無有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者，但空五眾法亦不能行般若波羅蜜，以是故生疑：「誰當行般若波羅蜜？」是故問佛。

（二）釋內外因緣不具足而生恐怖

佛言：若菩薩內外因緣不具足，當有恐怖。⁴⁷

1、內因緣不具——無正憶念，無利智慧，無大悲心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0〕p.123）

內因緣者，無正憶念，無利智慧，於眾生中無深悲心——內無如是等方便。

2、外因緣不具——不生中國，不聞般若，不得善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0〕p.123）

外因緣者，不生中國土，不得聞般若波羅蜜，不得善知識能斷疑者——無如是等外因緣。

3、結

內外因緣不和合故，生驚、怖、畏。

三、廣明有方便、善知識守護故，聞般若不生驚怖

（一）明有方便

1、應薩婆若心，觀一切法不可得

今須菩提問是方便，佛答：「一切種智相應心觀諸法，亦不得諸法。」

問曰：方便有觀色無常等種種相故不怖畏，今何以但說「薩婆若相應心觀諸法故，不恐不怖」？

⁴⁷

「內因緣不具——無正憶念，無利智慧，無大悲心。
內外因緣不具足，聞深般若當有恐怖——外因緣不具——不生中國，不聞般若，不得善友。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0〕p.123）」

答曰：菩薩先來但觀諸法空，心鹿故生著；今憶想分別觀，如佛意：「於眾生中起大悲，不著一切法，於智慧無所礙⁴⁸，但欲度眾生。以無常、空等種種觀諸法，亦不得是法。」

2、慈悲為眾生修六度

(1) 施度——說法度生

如是觀諸法已，⁴⁹作是念：「我以是法度眾生，令離顛倒。」以是故心不著，不見定實有一法；譬如藥師和合諸藥，冷病者與熱藥，於熱病中為非藥。⁵⁰二施中，法施大故，是名「檀波羅蜜」。

(2) 例餘五度

五波羅蜜亦如是隨義分別。

(3) 別明般若度——空有無礙

復次，菩薩方便者，非十八空故令色空。何以故？不以是空相強令空故，色即是空；是色從本已來常自空，色相空故，空即是色——乃至諸佛法亦如是。⁵¹

(二) 善知識守護

善知識者，教人令以是智慧迴向阿耨多羅（378b）三藐三菩提。菩薩先知無常、空等諸觀，今惟說迴向為異。

【經】

四、廣明菩薩無方便、隨惡知識，聞般若而生驚怖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無方便、隨惡知識，聞說是般若波羅蜜，驚、怖、畏？」

(一) 無方便：離一切智心，觀法有所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7〕p.359）
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離一切智心，修般若波羅蜜，得是般若波羅蜜，念是般若波羅蜜；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，皆得、皆念。⁵²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離薩婆若心，觀色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觀受、想、行、識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；觀眼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乃至觀意觸因緣生受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——於諸法空有所念、有所得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離薩婆若心，修四念處，亦念、亦得；

⁴⁸ 礙=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78d，n.4）

⁴⁹ 觀不可得：觀種種法，不得是法，非謂不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4〕p.292）

⁵⁰ 不見定實有一法，如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6〕p.260）

⁵¹ （1）大乘法空：非以十八空令空，法自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5〕p.259）

（2）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90）

⁵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0〈10 幻喻品〉：「佛告善現：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以有所得為方便故，離應一切智智作意，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於修般若波羅蜜多有得有恃；以有所得為方便故，離應一切智智作意，修行靜慮、精進、安忍、淨戒、布施波羅蜜多，於修靜慮乃至布施波羅蜜多有得有恃。」（大正 7，55b27-c4）

乃至修十八不共法，亦念、亦得。

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以無方便故，聞是般若波羅蜜，驚、怖、畏。」

（二）惡知識：教離六度，不為說魔罪魔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42〕p.377）

1、教離六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42〕p.377）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隨惡知識，聞般若波羅蜜驚、怖、畏。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惡知識教離般若波羅蜜，離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惡知識。」

2、不為說魔罪魔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42〕p.377）

（1）魔化作佛像教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42〕p.377）

A、用修六度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42〕p.377）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復有惡知識，不說魔事、不說魔罪，不作是言：『惡魔作佛形像來教菩薩離六波羅蜜，語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用修般若波羅蜜為？用修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為？」』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惡知識。

B、為說小乘十二部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42〕p.377）

復次，須菩提！惡魔復作佛形像到菩薩所，為說聲聞經——（378c）若修妬路乃至優波提舍——教詔⁵³分別演說如是經；終不為說魔事、魔罪，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惡知識。

C、汝非真菩薩心，不能成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42〕p.377）

復次，須菩提！惡魔作佛形像到菩薩所，作是語：『善男子！汝無真菩薩心，亦非阿毘跋致地，汝亦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不為說如是魔事、魔罪，當知是菩薩惡知識。⁵⁴

D、一切皆空，何用成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42〕p.377）

復次，須菩提！惡魔作佛形像到菩薩所，語菩薩言：『善男子！色空，無我、無我所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空，無我、無我所；眼空，無我、無我所；乃至意觸因緣生受空，無我、無我所；檀波羅蜜空，乃至般若波羅蜜空；四念處空，乃至十八不共法空；汝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？』如是魔事、魔罪，不說、不教，當知是菩薩惡知識。

（2）魔化作辟支佛像——十方皆空，無佛菩薩及聲聞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42〕p.377）

復次，須菩提！惡魔作辟支佛身到菩薩所，語菩薩言：『善男子！十方皆空，是中無佛、無菩薩、無聲聞。』如是魔事、魔罪，不說、不教，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惡知識。

⁵³ 教詔：教誨，教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50）

⁵⁴ 破立無佛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4〕p.292）

(3) 魔化作和尚、阿闍梨身——教離菩薩道，入三解脫取聲聞證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42〕p.377）

復次，須菩提！惡魔作和尚、阿闍梨身到菩薩所，教離菩薩道，教離一切種智；教離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；教離檀波羅蜜，乃至教離十八不共法；教入空、無相、無作；作是言：『善男子！汝修念是諸法，得聲聞證，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？』如是魔事、魔罪，不說、不教，當知是菩薩惡知識。

(4) 魔化作父母形——令為小果勤精進，勿為大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42〕p.377）

復次，須菩提！惡魔作父母形像到菩薩所，語菩薩言：『子！汝為須陀洹果證故勤精進，乃至阿羅漢果證故勤精進，汝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？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當受無量阿僧祇劫生死，截手截腳，受諸苦痛！』如是魔事、魔罪，不說、不教，當知是菩薩惡知識。

(5) 魔化作比丘形——一切法可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42〕p.377）

復次，須菩（379a）提！惡魔作比丘形像到菩薩所，語菩薩言：『眼無常可得法，乃至意無常可得法；⁵⁵眼苦，眼無我，眼空、無相、無作、寂滅、離，說可得法，乃至意亦如是。用有所得法，說四念處；乃至用有所得法，說佛十八不共法。』須菩提！如是魔事、魔罪，不教、不說，當知是菩薩惡知識。

3、勸應遠離惡知識

知己，當遠離之！」

【論】釋曰：

四、廣明菩薩無方便、隨惡知識，聞般若而生驚怖**(一) 無方便：離一切智心，觀法有所得**

先略說無方便，⁵⁶今欲廣說無方便，所謂離一切種智相應心行般若波羅蜜，取是般若波羅蜜定相；五波羅蜜乃至諸佛法亦如是——是自⁵⁷無方便。

(二) 惡知識：教離六度，不為說魔罪魔事**1、教離六度等**

又得惡知識教故。

復次，惡知識，大失利益，種種壞人，是大惡因緣故，佛更種種因緣說惡知識相。惡知識者，教人遠離六波羅蜜。

或不信罪福報故，教遠離。

或著般若波羅蜜故，言：「諸法畢竟空，汝何所行？」

或讚歎小乘：「汝但自免老、病、死苦，眾生何豫⁵⁸汝事？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教令遠離，是名惡知識。

⁵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0〈10 幻喻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菩薩摩訶薩惡友者，若不為說魔事、魔過，謂有惡魔作苾芻形像來至菩薩所，以有所得而為方便，說色無常相實有可得，說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相實有可得。」（大正 7，56c19-23）

⁵⁶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9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3（大正 25，371b7-c10）。

⁵⁷ 自=相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79d，n.6）

⁵⁸ 豫：15.通“與”。關涉，牽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8）

2、不為說魔罪魔事

復次，惡知識者，不教弟子令覺知魔是佛賊。魔者欲界主，有大力勢，常憎行道者。佛威力大故，魔無所能，但能壞小菩薩。

(1) 魔化作佛像教

A、壞菩薩行六度

乃至作佛形像來壞菩薩行六波羅蜜。

B、為說聲聞經

或讚歎、開解、論說隨聲聞所應學經法。

C、說汝不能成佛

或作佛身來語之言：「汝不任得佛。」

D、一切皆空，何用成佛

或說：「眼等一切諸法空，何用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？」

(2) 魔化作辟支佛像

或作辟支佛身，

A、十方中無佛菩薩及聲聞，云何欲作佛

或說：「十方世界中三乘人空，求佛道者，但有空名，汝云何欲作佛？」

B、教離菩薩道，入三解脫取聲聞證⁵⁹

或教令遠離菩薩三十七品，令入聲聞三解脫門中：「汝入是三門實際作證，得盡眾苦；汝勤精進，汝為得四果故，何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？」

(3) 魔化作和尚、阿闍梨、父母，令為小果勤精進，勿為大覺

或(379b)作和尚、阿闍梨、父母來，教令遠離佛道：「空⁶⁰當受是截手、腳、耳、鼻等以與求者。若不與，則破求佛意；若與，則受是辛苦。」

(4) 魔化作比丘，言一切法可得

或時作阿羅漢比丘被服來，為說：「眼是定⁶¹無常相、苦空無我相、無作、寂滅、離，乃至諸佛法亦如是。」用有所得、取相憶念分別說。

如是等種種無量魔事，不教令覺知，是為惡知識。

3、勸應遠離惡知識

遠離者，以其無利益。如軟語賊，轉來親近，近則害人。惡知識復過於是！所以者

⁵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〈11 幻學品〉：「惡魔作和上、阿闍梨身來到菩薩所，教離菩薩道，教離一切種智，教離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教離檀那波羅蜜，乃至教離十八不共法，教入空、無相、無作。」（大正8，241b18-22）

案：經說惡魔作和上、阿闍梨身教離菩薩道，入三解脫取聲聞證。論之文脈，似為魔化作辟支佛像作此勸說。

⁶⁰ 空：12.副詞。徒然，白白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409）

⁶¹ 定=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79d，n.13）

何？是賊但能害今世一身，惡知識則世世害人；賊但能害命、奪財，惡知識則害慧念⁶¹⁻¹命根，奪佛法無量寶。知己，急當身、心遠離。

〈釋句義品第十二〉 (大正 25, 379b13-382b5)

【經】

貳、就「菩薩、摩訶薩」說般若⁶²

(壹)就「菩薩」說般若

一、闡述菩薩句義⁶³

(一)述意：無句義是菩薩句義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為菩薩句義？」

佛告須菩提⁶⁴：「無句義是菩薩句義。何以故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中無有義處，亦無我；以是故，無句義是菩薩句義。⁶⁵

⁶¹⁻¹ [念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79d, n.18)

⁶² (1)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第十二品者，即是命說分中□□□大分，就菩薩大人（案：「大人」即「摩訶薩」）以明波若。上之三品約□□□然門[※]說波若者，是明菩薩德之由藉，今次明其人以行大法故，名為大人，故約說波若。就此分中復有二分：此初一品明菩薩義，次〈摩訶薩品〉明摩訶薩義。今就句義以明菩薩故，此名為〈句義品〉，今論欲解釋，故舉之言第十二品釋論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72c3-9）

※案：「□□□然門」，或即「然三解脫門」五字。

(2)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第九品者名為〈集散品〉，即是命說分中第三大分，從此下去，始明善吉承命正說波若。就正說文中，大有四分：初、從此品、〈10 相行品〉、〈11 約（「約」應作「幻」）品〉，此之三品，然三解然門[※]明說波若。第二、從〈12 句義品〉已下，去至〈17 縛解品〉，是就人大就於波若——已知大法故名為大人。第三、從〈18 摩訶衍品〉已下，去訖至〈24 會宗品〉，有七品經文，次就於法大已說波若——以為大人所知故名大法。第四、從〈25 十無品〉及〈26 無生品〉，生此之二品，初明除生，後明遣法，故約遣相門以明波若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64a1-9）

※案：「三解然門」應作「三解脫門」。

⁶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今此一品經文復有二分：此物[※]第一，就於句義以明菩薩；第二、從有為、世間、出世間、有漏等六對十二門已下，明菩薩之德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72c14-16）

※案：「物」應作「初」。

⁶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佛告須菩提』已下，就此第一文中，復有二意：初明法說，次明喻說。今明文字性離，字實但空，故云『無句義是菩薩句義』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72c19-21）

⁶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〈11 譬喻品〉：「佛告善現：『無句義是菩薩句義。何以故？善現！菩提、薩埵二既不生，句於其中理亦非有故，無句義是菩薩句義。』」（大正 7, 57b12-14）

（二）舉喻

1、鳥飛虛空等七喻

須菩提！譬如鳥飛虛空無有足跡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譬如夢中所見無處所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譬如幻無有實義，如焰、如響、如影、如佛所化無有實義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⁶⁶

2、如、法性、法相、法位、實際

須菩提！譬如如、法性、法相、法位、實際無有義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3、幻人無五蘊乃至無十八不共法

須菩提！譬如幻人色無有義，幻人受、想、行、識無有義；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如幻人眼無有義乃至意無有義。須菩提！如幻人色無有義乃至法無有義，眼觸乃至意觸因緣生受無有義；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（379c）無所有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如幻人行內空時無有義，乃至行無法有法空無有義；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如幻人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無有義；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4、佛無五蘊乃至無十八不共法

須菩提！如多陀阿伽度、阿羅訶、三藐三佛陀色無有義，是色無有故；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如多陀阿伽度、阿羅訶、三藐三佛陀受、想、行、識無有義，是識無有故；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如佛眼無處所乃至意無處所，色乃至法無處所，眼觸乃至意觸因緣生受無處所；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如佛內空無處所，乃至無法有法空無處所；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如佛四念處無處所，乃至十八不共法無處所；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5、有為性、無為性中互無

須菩提！如有為性中無無為性義，無為性中無有為性義；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⁶⁷

⁶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〈11 譬喻品〉：「譬如夢境、幻事、陽焰、光影、水月、響聲、空花、變化句義實無所有，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。」（大正 7，57b16-18）

⁶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〈11 譬喻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如有為界中無為界句義實無所有，無為界中有為界句義亦實無所有，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。」（大正 7，58b21-23）

6、不生不滅、不作、不出、不得、不垢不淨無處所

須菩提！如不生不滅義無處所；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如不作、不出、不得、不垢、不淨無處所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」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何法不生、不滅故無處所？何法不作、不出、不得、不垢、不淨故無處所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色不生不滅故無處所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（380a）不生不滅故無處所，乃至不垢不淨亦如是；入、界不生不滅故無處所，乃至不垢不淨亦如是；四念處不生不滅故無處所，乃至不垢不淨亦如是；乃至十八不共法不生不滅故無處所，乃至不垢不淨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7、三十七道品乃至佛德淨義不可得

須菩提！如四念處淨義畢竟不可得；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如四正勤，乃至十八不共法淨義畢竟不可得；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⁶⁸

8、我乃至知者、見者無所有故，於淨中不可得

須菩提！如淨中我不可得，我無所有故；乃至淨中知者、見者不可得，知、見無所有故。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9、日出時無有黑闇

須菩提！譬如日出時無有黑闇；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10、劫燒時無一切物

須菩提！譬如劫燒時無一切物；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11、依「佛五分法身」為喻

須菩提！佛戒中無破戒。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如佛定中無亂心，佛慧中無有愚癡，佛解脫中無不解脫，解脫知見中無不解脫知見。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12、依「佛光中餘光不現」為喻

須菩提！譬如佛光中日月光不現，佛光中四天王天、三十三天、夜摩天、兜率陀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、梵眾天乃至阿迦尼吒天光不現。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⁶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〈11 譬喻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如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畢竟淨句義實無所有，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；如是乃至如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畢竟淨句義實無所有，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。」（大正 7，59a1-5）

（三）結：無相，勸學

何以故？是阿耨多羅三（380b）藐三菩提、菩薩、菩薩句義⁶⁹，是一切法皆不合、不散⁷⁰，無色、無形、無對，一相⁷¹，所謂無相。

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一切法無礙相中應當學，亦應當知！」⁷²

【論】

貳、就「菩薩、摩訶薩」說般若

（壹）就「菩薩」說般若

一、菩薩句義

（一）無句義是菩薩句義

1、釋疑：上說三假破菩薩字，今何以問菩薩句義

問曰：上來佛與須菩提種種因緣破菩薩字，⁷³今何以問「菩薩句義」？

答曰⁷⁴：

（1）須菩提破菩薩字，佛不破，但言從諸法數和合為名

須菩提破菩薩字，佛不破，言：「菩薩字從本已來畢竟空，但五眾中數假名菩薩，而眾生以假名為實。」佛言：「假名無實，但從諸法數和合為名。」

（2）佛法無量、不可思議，須菩提復欲聞佛自說菩薩句義自性本空故

復次，諸佛⁷⁵法無量無邊、不可思議，須菩提因菩薩字空說般若波羅蜜相；今欲聞佛說菩薩字義，因是說般若波羅蜜。

（3）如來音聲微妙，眾生樂聞，能益無量眾生故

復次⁷⁶，應問因緣無量無邊，所謂佛音聲有六十種莊嚴⁷⁷，能令諸天專聽，何況人！

⁶⁹ 菩薩句義＝亦復如【宮】，菩薩句＝菩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380d，n.7）

⁷⁰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不合不散』者，明諸法非一故不合，非異故不散，無所有故，無色眾對等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3a5-6）

⁷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一相』者，明諸法雖復有法云云，從□已來，同是一畢竟空相，故云一相所謂無相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3a6-7）

案：□應做「本」。

⁷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〈11 譬喻品〉：「何以故？善現！若菩提、若薩埵、若菩薩句義，如是一切皆非相應非不相應，無色、無見、無對、一相所謂無相。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，皆非實有，無著無礙，當勤修學，應正覺知。」（大正 7，59a23-27）

⁷³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9：

（1）「不得菩薩名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41（大正 25，357a1-360a23）。

（2）「若不可得，云何當作名字言是菩薩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42（大正 25，363c19-365c5）。

⁷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答曰』已下，釋云：上善吉初立三假正破菩薩、菩薩字等法，佛今不破，乃談諸法畢竟是空性，自是無，不假除敵故。上佛答善吉言：無句義是菩薩句義，只以菩薩薩*假名無實故，佛即懸說假名為無，故不破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3a11-15）

※案：「薩」為衍字。

⁷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復次諸佛』已下，明佛法無量、不可思議，善吉於上就三假等空說波若已竟，復欲聞佛自說菩薩句義，字實自性本空故，所以致問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3a16-18）

⁷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復次』已下，此一意明所以問者，為如來音聲微妙，眾情樂聞，能有益無量，是故須問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3a19-20）

⁷⁷ （1）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10〈3 密迹金剛力士會〉（大正 11，55c20-56a5）。

但音聲令人樂聞，何況說大利益義！須菩提從佛聞是事，未發意人，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發意者，未行六波羅蜜，當令行；行者，不清淨，當令清淨；清淨行者，當令住阿鞞跋致地，成就眾生，具足佛法，乃至一生補處。⁷⁸如是等種種無量因緣利益故，佛以須菩提為問主，語一切十方世界在會眾生。

2、佛答：「無句義是菩薩句義」，以眾生空、法空故

佛告須菩提：「無句義⁷⁹是菩薩句義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處所，亦無我無名。」於是中無依止處即是法空，無我名者，無得道者。

佛謂：須菩提！若汝知無我、無我所得阿羅漢者，菩薩亦如是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中無我、無我所。

(二) 舉諸喻明理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89)

1、鳥飛虛空等七喻

(1) 鳥飛虛空喻

譬如鳥飛虛空，無有足跡；菩薩句義亦如是，行諸法虛空中無依止著處。以是故言「無菩薩句義」。

※ 釋「菩薩句義」

問曰：何等是菩薩句義？⁸⁰

答曰：天竺語法，眾字(380c)和合成語，眾語和合成句。⁸¹如「菩」為一字，「提」為一字，是二不合則無語；若和合，名為「菩提」(bodhi)，秦言「無上智慧」。「薩埵」(sattva)，或名眾生，或是大心——為無上智慧故，出大心，名為「菩提薩埵」；⁸²願欲令眾生行無上道，是名「菩提薩埵」。⁸³

復次，此品佛及佛弟子種種因緣說菩薩摩訶薩義。「菩提」一語，「薩埵」一語，二語和合故名為「義」(artha)。

(2) 諸佛六十種音聲：佛音聲有六十種莊嚴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40〕p.527)
⁷⁸ 發意，行六度，六度淨，住阿鞞跋致，成就眾生，具足佛法，一生補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)

⁷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佛告須菩提：無句義』已下，上並未釋經文，但釋善吉所以致問因緣義竟，今次釋經文，以生法二空來解故舉之出也。」(卅新續藏 46，873a24-b2)

⁸⁰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問曰：何等是菩薩句義』已下，既明無句義，須出句義之體，故立法問之也。『答曰』已下，明天竺語法，以眾字為語，眾語為句，四句為偈也。如菩薩兩字，始得合為一語，乎為菩提也薩埵者，以上菩提兩字一語來足薩埵二字一語，則成四字兩語，合為一句也。『或名眾生』者，即翻釋之也。『為無上智慧故出大心』者，即是句下所以名之為義也。此中作兩翻釋之，所以云無上智慧，次釋所以云無上道義，如是次第相成故，是名為眾字成語，眾□(疑作「語」)成句，句下所以出大心等義，名為菩薩句義也。」(卅新續藏 46，873b3-12)

⁸¹ 字門：眾字和合成語，眾語和合成句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2〕p.255)

⁸² 菩提薩埵：為無上智慧出大心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3)

⁸³ 菩提薩埵：願令眾生行無上道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4〕p.273)

若說名字⁸⁴，語、句皆同一事，無所在⁸⁵。

今須菩提問：「以何定相法為菩薩句義？」

天竺言「波陀」(pada)，秦言「句」。是波陀有種種義，如後譬喻中說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何故舉多喻

問曰：但以「鳥飛虛空」足明句義，何以種種廣說？

答曰：眾生聽受種種不同，有好義者，有好譬喻者。譬喻可以解義，因譬喻心則樂著；⁸⁶如人從生端政，加以嚴飾，益其光榮。

(2) 如夢、如影、如響、如佛所化等喻

此譬喻中多以譬喻明義，如後所說，所謂如夢、如影、如響、如佛所化，是事虛誑，如先說；菩薩義亦如是，但可耳聞，虛誑無實，以是故，菩薩不應自高。

2、如、法性、法相、實際等

如、法性、法相、實際等句，無有定義。

3、如幻人無五眾乃至無十八不共法

如幻人無五眾乃至諸佛法。

4、如佛無五眾乃至無十八不共法

如佛無五眾乃至一切法。

5、有為性、無為性中互無

如有為法中無無為法，如無為法中無有為法。⁸⁷

6、不生不滅乃至不垢不淨無處所

無為法不生不滅等；諸法中無不生不滅相，亦無異相。

7、三十七道品乃至佛功德淨義不可得

如三十七品無清淨相。何以故？有人著是三十七品法，即是結使。

8、我乃至知者、見者於淨中不可得

如我乃至知者、見者，淨相不可得。

※ 因論生論：我乃至知者、見者云何名為淨

問曰：我乃至知者、見者等云何淨？

答曰：種種求覓我相不可得，是名「我淨」；第一義中，無淨無不淨。譬如洗臭死狗，乃至皮毛、血肉、骨髓都盡——是時，非狗非豬，不得言淨、不得言
(381a) 不淨。

⁸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若說亦*字』已下，明名字既假，語、句皆然，故云『無在』也。」
(已新續藏 46，873b12-13)

※案：「亦」應作「名」。

⁸⁵ 所在：2.指存在的地方。4.處所，地方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351)

⁸⁶ 譬喻之用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3] p.289)

⁸⁷ 有為、無為彼此不在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1] p.285)

我乃至知者、見者亦如是。以無我空智慧，求我相不可得——是時，非有我、非無我。⁸⁸

9、日出時無有黑闇

如日出無闇。

10、劫燒時無一切物

劫盡時無一切物。

11、依「佛五分法身」為喻

如佛五眾，戒中破戒不可得。

12、依「佛光中餘光不現」為喻

如日月、星宿、真珠等，諸天、鬼神、龍王光，於佛光中則不現，從大福德神通力生故；菩薩句義亦如是，入是般若波羅蜜智慧光中則不現。

（三）結：無相，勸學

因是譬喻，教諸菩薩：當學一切法不取相，無所得故。

【經】

二、廣學一切法，入不二門，無礙不動，是名菩薩義

（一）總說一切法應學應知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是一切法？」⁸⁹云何一切法中無礙相應學、應知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一切法者，善法、不善法，記法、無記法，世間法、出世間法，有漏法、無漏法，有為法、無為法，⁹⁰共法、不共法。須菩提！是名為一切法。⁹¹菩薩摩訶薩，是一切法無礙相中應學、應知！」⁹²

（二）別辨

1、善、不善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44〕p.531）

（1）世間善法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名世間善法？」

⁸⁸ 以空覓我（#）不得：名無我，名我淨，第一義中（是時）非有我非無我，非淨非不淨。理則雙非，對治用空：淨，非淨非不淨；無我，非我非無我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91）

⁸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何等是一切法』已下，品之第二大分，即就是□□（案：或即「無礙」二字）相之門以明菩薩；上就句義明菩薩者，是□（案：或即「名」字）總相門明；今此中就六對十二門明菩薩所知之法，故名別相之門明菩薩義也。」（《新續藏》46，873b23-c2）

⁹⁰ 「有為

二法攝一切法—無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2〕p.107）

⁹¹ 「善法

「記法—不善法

「有漏法——世間法—無記法

一切法—無漏法——出世間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0〕p.124）

⁹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〈11 譬喻品〉：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等一切法性無著無礙，當勤修學；諸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實無所有，應正覺知。」（大正 7，59b3-6）

佛告須菩提：「世間善法者，孝順父母，供養沙門、婆羅門，敬事尊長；布施福處，持戒福處，修定福處，**勸導福事；方便生福德**；世間十善道；九相——脹相、血相、壞相、膿爛相、青相、噉相、散相、骨相、燒相；⁹³四禪，四無量心，四無色定；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捨、念天、念善、念安般、念身、念死。⁹⁴是名世間善法。」⁹⁵

〔2〕世間不善法

「何等不善法？」

「奪他命，不與取，邪淫，妄語，兩舌，惡口，非時語，貪欲，惱害，邪見——是十不善道等，⁹⁶是名不善法。」

2、記、無記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44〕p.532）

〔1〕記法

「何等記法？」

「若善法、若不善法，是名記法。」

〔2〕無記法

「何等無記法？」

「無記身業、口業、意業，無記四大，無記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無記報——是名無記法。」

3、世間、出世間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44〕p.532）

〔1〕世間法

「何等名世間法？」

「世間法者，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善道，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——是名世間法。」

〔2〕出世間法

「何等名出世（381b）間法？」

A、三十七道品

「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。」

⁹³ （1）九想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23〕p.512）

（2）九想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9）

⁹⁴ （1）十念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44〕p.532）

（2）十念——善念，身念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4〕p.331）

⁹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 〈11 譬喻品〉：「佛告善現：『世間善法者，謂孝順父母、供養沙門婆羅門、敬事師長，施性福業事、戒性福業事、修性福業事，**供侍病者俱行福、方便善巧俱行福**，世間十善業道，若臃脹想、膿爛想、青瘀想、異赤想、破壞想、啄噉想、離散想、骸骨想、焚燒想，若世間四靜慮、四無量、四無色定，若佛隨念、法隨念、僧隨念、戒隨念、捨隨念、天隨念、**寂靜隨念**、入出息隨念、**身隨念**、死隨念。善現！此等名為世間善法。』」（大正 7，59b7-16）

⁹⁶ 十不善道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2〕p.89）

B、三解脫門

空解脫門、無相解脫門、無作解脫門。

C、三無漏根

三無漏根：未知欲知根、知根、知己根。

D、三三昧

三三昧：有覺有觀三昧、無覺有觀三昧、無覺無觀三昧。

E、明、解脫、念、慧、正憶念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0〕p.303）

明、解脫、念、慧、正憶。⁹⁷

F、八背捨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10〕p.499）

八背捨。何等八？色觀色，是初背捨；內無色相外觀色，是二背捨；淨背捨，身作證，是三背捨；過一切色相故，滅有對相故，一切異相不念故，入無邊虛空處，是四背捨；過一切無邊虛空處，入一切無邊識處，是五背捨；過一切無邊識處，入無所有處，是六背捨；過一切無所有處，入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是七背捨；過一切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入滅受想定——是八背捨。⁹⁸

G、九次第定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10〕p.499）

九次第定⁹⁹。何等九？離欲離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入初禪；滅諸覺觀內清淨故一心，無覺無觀，定生喜樂入第二禪；離喜故，行捨，受身樂，聖人能說、能捨，念、行樂，入第三禪；斷苦¹⁰⁰樂故，先滅憂喜故，不苦不樂、捨，念淨，入第四禪；過一切色相故，滅有對相故，一切異相不念故，入無邊虛空處；過一切無邊虛空處，入一切無邊識處；過一切無邊識處，入無所有處；過一切無所有處，入非有想非無想處；過一切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入滅受想定。

H、十八空乃至佛德等

復有出世間法：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，一切智。

是名出世間法。」

4、有漏法、無漏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44〕p.532）

(1) 有漏法

「何等為有漏法？」

⁹⁷ (1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〈11 譬喻品〉：「若明、若解脫、若念、若正知、若如理作意。」（大正 7，59c6）

(2)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明者，三明也；解脫者，二種解脫也；慧者，十智也；正憶者，實相智慧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4a8-9）

⁹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15a7-216a3）。

⁹⁹ (1)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九次第定唯通八禪，但凡夫不能次第無間而入故，不名次第；今以唯聖人得故，屬出世間法。論其體也，屬有漏法耳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4a10-12）

(2)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4（大正 25，216c22-217a2）。

¹⁰⁰ 苦＝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81d，n.15）

「五受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六種、六觸、六受，四禪乃至四無色定，是名有漏法。」

(2) 無漏法

「何等為無漏法？」

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，及一切種智，是名無漏法。」

5、有為法、無為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44〕p.532）

(1) 有為法

「何等為有為（381c）法？」

「若法生、住、滅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五眾乃至意觸因緣生受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及一切智，是名有為法。」

(2) 無為法

「何等為無為法？」

「不生、不住、不滅，若染盡、瞋盡、癡盡，如、不異、法相、法性、法住、實際，是名無為法。」

6、共法、不共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44〕p.532）

(1) 共法

「何等為共法？」

「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，如是等是名共法。」¹⁰¹

(2) 不共法

「何等為不共法？」

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，是名不共法。」

(三) 結成：知一切法不二相，不動故，是名菩薩義

「菩薩摩訶薩於是自相空法中不應著¹⁰²，不動故；菩薩亦應知一切法不二相，不動故——是名菩薩義。」¹⁰³

【論】

二、廣學一切法，入不二門，無礙不動，是名菩薩義

(一) 釋疑：何故先問世間法，後問出世間法

問曰：須菩提何以故先問世間善法，後問出世間法？

答曰：先問麤，後當問細；先知世間相，後則能知出世間相。

¹⁰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〈11 譬喻品〉：「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『何等名為共法？』佛告善現：『謂世間四靜慮、四無量、四無色定、五神通。善現！此等名為共法，共異生故。』」（大正 7，59c25-28）

¹⁰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菩薩摩訶薩於是自相空法中不應著』已下，即是佛於此中正釋上善吉第二問，明入不二法門等義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4b9-10）

¹⁰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〈11 譬喻品〉：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於如是等自相空法不應執著，以一切法無分別故。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於一切法以無二為方便，應正覺知，以一切法皆無動故。善現！於一切法無二、無動是菩薩句義，無分別、無執著是菩薩句義。以是故，無句義是菩薩句義。」（大正 7，60a2-8）

(二) 別釋

1、善、不善法

(1) 世間善法

A、總說：孝順父母乃至十念

世間善法者，知有罪、有福果報，有今世、後世¹⁰⁴，有世間、有涅槃，有佛等諸賢聖今世、後世及諸法實相證——所謂孝順父母等，乃至十念。

B、別釋

(A) 釋「供養沙門、婆羅門」

如法得物，供養供給沙門、婆羅門。

「沙門」名為出家求道人，「婆羅門」名為在家學問人——是二人於世間難為能為、利益眾生故，應當供養。

(B) 釋「敬事尊長」

「尊長」者，叔伯、姊兄等。恭敬供養，是一切修家法。

(C) 釋「布施福處、持戒福處、修定福處、勸導福處」

布施、持戒、修定、勸導，如初品中說。¹⁰⁵

(D) 釋方便生福德

「方便生福德」，如懺悔、隨喜，請佛久住不涅槃、轉法輪；如雖行空不著空，還修行諸善——如是等方便生諸福德。¹⁰⁶

(E) 釋世間十善道、九相、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

十善道乃至四無色，如先說。¹⁰⁷

(F) 釋「十念」

a、念佛等八念

十念中，八事如先說。¹⁰⁸

¹⁰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有今世、後世』已下，所以不言過去者，明過去因果已也謝，故所不論，今正談當得果之義，故但論今後，如三報業義等，亦不論過〔去〕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4b16-18）

¹⁰⁵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20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3（大正 25，304b10-305c16）。

¹⁰⁶ 「懺悔、隨喜

方便生福德—勸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0〕p.124）

¹⁰⁷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20：

（1）「十善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（大正 25，120b25-c4）。

（2）「九想」〔相〕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17a6-218c18）。

（3）「四禪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5c28-186b23）、卷 20（大正 25，208a2-c7）。

（4）「四無量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（大正 25，208c8-211c27）。

（5）「四無色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6b23-c20）、卷 20（大正 25，211c27-213b26）。

¹⁰⁸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20：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捨、念天、念安般（念入出息）、念死等八念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～卷 22（大正 25，218c24-228c24）。

b、釋「善念」

「善念」者，思惟分別善業因緣，制伏其心。
復次，涅槃是真善法，常繫心念涅槃，是「善念」。¹⁰⁹

c、釋「身念」

「身念」，即是身念處。¹¹⁰

(2) 不善法

與善法相違，是名「不善法」。

2、記、無記法

「無記法」者，所謂威儀心、工巧心、變化心，及是起身業、口業；除善、不善五眾，餘五眾及虛空、非數緣滅等。^(382a)

3、世間、出世間法

(1) 世間法

「世間法」者，

A、五眾

五眾——或善，或不善，或無記。

B、十二入

十二入——「八」¹¹¹無記，「四」¹¹²三種。¹¹³

C、十八界

十八界——「八」¹¹⁴無記，「十」¹¹⁵三種。¹¹⁶

¹⁰⁹ 十念：善念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4〕p.331）

¹¹⁰ （1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即是身念處』者，上云四念處屬出世法，今釋出（案：或即「世」）善而言『即是』者，據五門中不淨觀，故云身念處。」（己新續藏 46，874c5-6）

（2）身念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4〕p.331）

¹¹¹ 十二入中，八入是無記：眼入、耳入、鼻入、舌入、身入，香入、味入、觸入。

¹¹² 十二入中，四入通三性：意入，色入、聲入、法入。

¹¹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十二入中，八無記，四通三種』者，五眾雖即是入界等，但五眾是總略法門，是故不分。若善則五俱屬善，不善、無記等然俱通三性。今入界等既是分別門，廣門明義故，所以分之，以八為無記，但四通三性也。『八』者，謂五根，但是報根，通識而已，更無餘用，故唯是無記；以五塵中香、味〔、觸〕足之為八也。色、聲二塵，則通三性：如身屬報色，報色之身，報身之色，一向是無記；若禮拜作善等色，屬善色；作惡時色，則屬惡色——是故五眾俱通三性，良以此也。但教是方便色聲等即屬善惡，如報得之聲或破清濁長對等聲屬無記；若讀經、嘆佛等聲屬善；惡口罵聲等屬惡——故通三種。就法入中，凡有七法：若三無為中，一是善，如上說；二屬無記，如上說。受想行等，若報得邊，屬無記；方便用邊，屬善惡故，則通三性。若餘身色等，則通三性。若法入中，有無作或色，則唯是善。意入中，若報生意入是無記，方便意入則屬善惡。故有此四入通於三性。《舍利弗毗曇》*中如是凡有有餘翻釋此十二入云：幾是善？幾是不善？幾無記？幾是報？幾非報等義也。」（己新續藏 46，875a11-b4）

※參見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1（大正 28，530c18-21）。

¹¹⁴ 十八界中，八界是無記：眼界、耳界、鼻界、舌界、身界，香界、味界、觸界。

¹¹⁵ 十八界中，十界通三性：意界，六識界（眼識界、耳識界、鼻識界、舌識界、身識界、意識界），色界、聲界、法界。

D、十善道、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

十善道、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，是善法，凡夫人能得、能成就故；又自不能出世間故，名為「世間法」。

(2) 出世間法

「出世間法」者，

A、三十七品，B、三解脫門，C、三無漏根，D、三三昧

三十七品，三解脫門，三無漏根，三三昧，如先說。¹¹⁷

E、明、解脫、念、慧、正憶念

(A) 明

明、解脫——「明」者，三明。

(B) 解脫

「解脫」者，有為解脫，無為解脫。¹¹⁸

(C) 念

「念」者，十念。

(D) 慧

「慧」者，十一智慧¹¹⁹。

(E) 正憶

「正憶」者，隨諸法實相觀，如隨身法，觀一切善法之本。

F、八背捨，G、九次第定，H、十八空乃至十八不共法

復次，八背捨、九次第定、十八空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，如先義中廣說。¹²⁰

¹¹⁶ (1)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十八界中八是無記，如十二入不異，餘六識與意根合名為七識界——若報識是無記，方便識等屬善、惡二性；餘有色、聲、法界等，則通三性。三性義亦如入中釋。故云『八無記，十通三種』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，875b5-8)

(2) 界、入三性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0〕p.102)

¹¹⁷ 《正觀》(6)，p.120：

(1)「三十七品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(大正 25，197b21-205c21)。

(2)「三解脫門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0 (大正 25，206a1-208a2)。

(3)「三無漏根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 (大正 25，234b26-235a20)。

(4)「三三昧」(覺、觀)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(大正 25，234a15-b25)。

¹¹⁸ 《正觀》(6)，p.120：

(1)「三明」：宿命明、天眼明、漏盡明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，71c14-72a10)、卷 24 (大正 25，240a25-241a5)、卷 28 (大正 25，265a13-b2)。

(2)「有為解脫、無為解脫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(大正 25，221a7-14)、卷 26 (大正 25，250c2-4)。

¹¹⁹ 《正觀》(6)，p.121：「十一智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 (大正 25，232c18-234a14)。

¹²⁰ 《正觀》(6)，p.121：

(1)「八背捨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(大正 25，215a7-216a15)。

(2)「九次第定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(大正 25，216c22-217a4)。

※ 釋「出世間」義

是四念處等，一心為道故；又八背捨、九次第定等，凡夫人所不得¹²¹，名為「出世間」。

念、慧、正憶雖有二種¹²²——世間、出世間，¹²³此中說出世間。

4、有漏、無漏法

(1) 有漏法

「有漏法」者，五眾等，四禪、四無量、四無色定。

(2) 無漏法

「無漏法」者，非世間，是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。

5、有為、無為法

(1) 有為法

有為法¹²⁴略說三相，所謂生、住、滅。三界繫，乃至¹²⁵四念處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，雖為無漏法，¹²⁶以作法故，是為有為法。¹²⁷

(2) 無為法¹²⁸

與有為相違¹²⁹，是為無為法。

(3)「十八空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85b5-296b2）。

(4)「十力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（大正 25，235c22-241b15）、卷 25（大正 25，245c16-246a22）。

(5)「四無所畏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5（大正 25，241b21-245c15）。

(6)「十八不共法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（大正 25，247b11-256b5）。

¹²¹ 八背捨、九次第定等，凡夫所不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4）

¹²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念、慧、正憶，雖有二種』已下，念者，十念，可通凡聖；慧者，乃是十一智，唯據聖人方得，而今此中言有二種者，但十一智中有一世智通於凡聖，今且大略相從為語，故云有二也。正憶，內凡亦相似觀於實相故，亦得有二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5b20-24）

¹²³ 明、解脫、念、慧、正憶念：通出世、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0〕p.303）

¹²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有為為*』已下有二：一者、是三界繫，五眾、四眾等有三相，故名有為；二者、念處乃至佛等，並屬作法有為，非三相有為——經論自作此分別釋。當知念處、□□（或即「十一」二字）智、法身等，悉有分不遷故，解上經文，但云有生、住，不言有滅也。當說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5c3-7）

※案：「有為為」應作「有為法」。

¹²⁵ 乃至=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82d，n.9）

¹²⁶ 此處說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雖為無為法」，但後說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為無漏法」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2 句義品〉云：「無漏法者，非世間，是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。」（大正 25，382a15-16）一般而言，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」作「無漏法」為宜。

¹²⁷ (1)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〈12 句義品〉：「何等為有為法？若法生住滅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五蔭*乃至意觸因緣生受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及一切智，是名有為法。」（大正 8，243a27-b1）

※蔭=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*。（大正 8，239d，n.12-12）

(2) 十八不共法等通為、無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4〕p.292）

¹²⁸ 無為：出體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7〕p.248）

¹²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有為相違』已下，亦有二義：明三毒等，是煩惱斷，屬智緣無為；

復次，滅三毒等諸煩惱，五眾等不次第相續；如、法相、法性、法住、實際等，是名「無為法」。

※ 因論生論：色不離如、如不離色

問曰：色如，色不離如，如不離色；色是有為，云何是無為？

答曰：色有二種¹³⁰：一者、凡夫肉眼憶想分別色，二者、聖人心所知色實相如涅槃。¹³¹

凡夫人所知色，名為色；是色入如中，更不生不滅。

如有為雖是五眾，而有種種名字，所謂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因緣等；無為法雖有三種¹³²，亦種種分別名字，所謂如、法相¹³³、法住、實際等。

6、共、不共法

(1) 共法

「共法」者，凡夫、聖人生處、入定處，共故，名為共法。

(2) 不共法

「不(382b)共法」者，四念處，乃至十八不共法。

(三) 結成：自性空故，菩薩住無障礙法中不動，以不二入法門故(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16] p.260)

菩薩分別知此諸法各各相，是法皆從因緣和合生故無性，無性故自性空。

菩薩住是無障礙法中不動，以不二入法門，入一切法不動故。

五眾等相不續，據生死斷，屬非智緣無為。此則對上三相有為義，如法相法性等為無為者，則對上作法有為義也。」(已新續藏 46，875c8-11)

¹³⁰ 「凡夫肉眼憶想分別色……凡夫所知色名為色。

二種色——聖人心所知色實相如涅槃……色入如中不生不滅——色不離如，如不離色。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10] p.124)

¹³¹ (1) 聖人所知色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2] p.287)

(2) 二種色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44] p.532)

¹³² 三種無為：虛空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擇滅無為。

參見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〈1 辯五事品〉：「無為云何？謂三無為：一、虛空，二、非擇滅，三、擇滅。」(大正 26，692c9-10)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〈1 辯五事品〉：「虛空云何？謂體空虛，寬曠無礙，不障色行。非擇滅云何？謂滅非離繫。擇滅云何？謂滅是離繫。」(大正 26，694a29-b2)

¹³³ 相+(法性)【明】。(大正 25，382d，n.17)